

平果市2026-2027年土地评估服务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合 同

甲方：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西中胜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因涉及土地评估的需要，特委托乙方对甲方指定的宗地进行估价，为了科学、客观，公正地进行宗地估价，特订立本协议书。

一、估价标的：以甲方工作通知单上的工作任务为准。

二、成果提交时间：甲方向乙方提供估价所必须的权属证明以及相关的估价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估价资料后 7 天内完成甲方委托的估价工作，并在甲方结清评估费款项后向甲方提供正式的《土地估价报告》一式 两 份。

三、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两年内。

四、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委托一家评估机构评估项目时，评估费用参照《广西土地评估有偿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桂估协发[2019]7号)收费标准的80%执行，单宗地折算后评估费低于2000元的按最低2000元支付。同时委托三家评估机构对同一标的进行评估的，如采纳评估结果，以采纳的评估价格为基数，评估费按桂估协发[2019]7号费率的60%支付，结果未被采纳的机构，以采纳的评估价格为基数，评估费按桂估协发[2019]7号费率的20%支付，单宗地折算后评估费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支付。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广西中胜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古城支行

账号：2003 0901 0400 06150

联行行号：103611000913

3、结算方式：乙方按季度提交付款申请材料，经甲方核实后及时支付。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备案通知要求提供《土地估价报告》，并被采纳后，甲方按平果市自然资源局土地出让委托评估办法的相关规定计费，乙方提供正式税票，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评估费。

2、甲方应根据乙方估价工作的需要，指定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在乙方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核实工作时给予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3、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及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费应退还甲方；甲方无故终止本约定书，乙方有权终止估价并且不退还评估费。

2、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约定书，应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进行赔偿。

七、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更改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八、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韦启辉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广西中胜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中85号丽水湾高档住宅小区Q型3-51号

法定代表人：李强

委托代理人：马月静

电话：0771-5387437

传真：/

邮政编码：530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古城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中胜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2003 0901 0400 06150

联行行号：103611000913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2月28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平果市

平果市 2026-2027 年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入围通知书

广西中胜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双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平果市自然资源局委托，就《平果市 2026-2027 年土地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5-K3-230185-gxsx）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和征集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

入围金额：无固定预算金额，协议价格按约定的标准计价。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书后在 25 日内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并按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征集单位：



招标代理单位：广西双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9 日